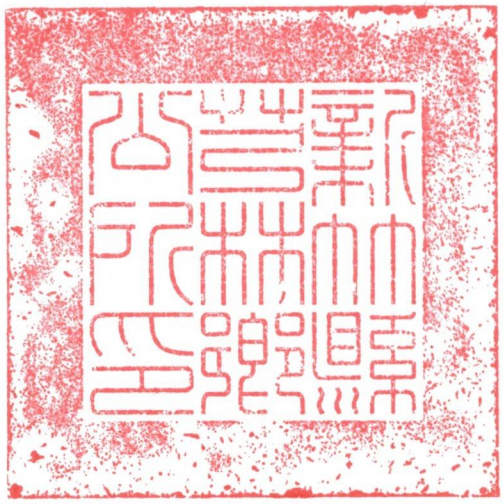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芎鄉民字第1154300526A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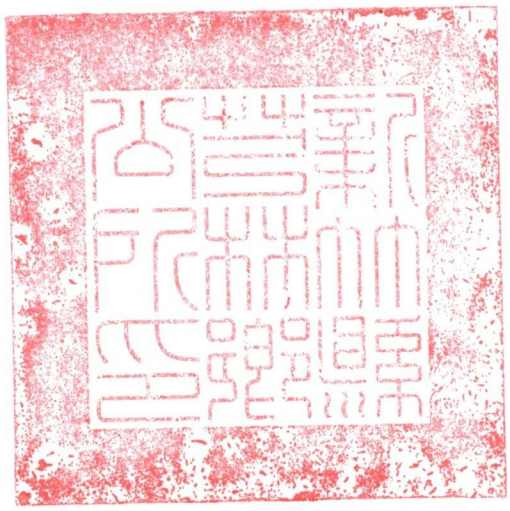
鄉長黃正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芎鄉民字第1154300526B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鄉長黃正龍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法制業務、國家賠償、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原住民生活改善及教育行政、民防業務、殯葬業務等事項。

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庶務、印信、檔案、資訊安全、新聞行銷、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兵役行政及健保國保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用事業、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園管理、觀光工程等事項。

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產水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野生動物保護、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工商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三　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五　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任、秘書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為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兩次修正，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4149號函備查；復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477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爰本次修正增置秘書，為幕僚單位，且為因應本所業務推展及組織實際運作需要，考量財政及行政業務均涉及機關整體資源配置、內部管理及行政支援，業務性質具相當關聯性，爰整併財政課及秘書室業務，將財政課更名為財行課，整合相關業務職掌及人力資源，提升人力調度及業務推動效率，及考量時勢遷移並符合實際業務內容，檢視本所業務課掌理事項內容後酌作新增、刪除或修改；依法制體例修正機關名稱全銜等，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及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整併財政課及秘書室業務，財政課更名為財行課。順應時勢遷移並符合實際業務內容，檢視本所業務課掌理事項內容後酌作新增、刪除或修改。(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依法制體例修正機關名稱全銜。(修正第十三條)

四、召開鄉務會議之成員，增加秘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修正公布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為推動鄉政，爰增置秘書一人，並依據職掌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法制業務、國家賠償、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原住民生活改善及教育行政、民防業務、殯葬業務等事項。 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庶務、印信、檔案、資訊安全、新聞行銷、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兵役行政及健保國保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用事業、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原住民生活改善及教育行政、民防業務、殯葬業務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兵役行政及健保國保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公用事業、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園管理、觀光業務等事項。 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	一、整併財政課及秘書室業務，財政課更名為財行課，以及部分課業務職掌內容酌作文字增刪。 二、民政課依實際掌理事項酌做文字增加法制及國家賠償。 三、建設課依實際掌理事項觀光行政改為觀光工程。 四、財政課更名為財行課，實際掌理事項增列文書、庶務、印信、檔案、資訊安全、新聞行銷、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五、刪除第二項。 六、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

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園管理、觀光工程等事項。 五、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產水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野生動物保護、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工商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農業畜產水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野生動物保護、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工商管理等事項。 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助理員、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助理員、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依法制體例格式修正機關名稱全銜為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及新竹縣政府。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任、秘書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第三款增置秘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1.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1.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現行規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說明

一、減列課員一人改置秘書。

二、減列技佐一人改置技士。

三、修正備考欄文字。

四、增加附註第2點。